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律懲字第22號

陳豐裕 男 57歲（民國5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豐裕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前於105年4月8日代理申訴人申請D179735號設計專利（智慧財產局申請案號105301814號，下稱系爭專利），系爭專利於105年12月1日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核准公告。然事後申訴人接獲智財局通知，申訴人系爭專利遭蔡○華舉發，而舉發人之代理人為被付懲戒人。另申訴人前以蔡○華等人侵害其系爭專利為由，對蔡○華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智慧財產法院以109年度民專訴字第75號審理在案（下稱系爭案件），被付懲戒人竟又於系爭案件中擔任蔡○華之訴訟代理人。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第15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111年6月21日之申辯書部分：被付懲戒人承認本件移付懲戒之事實，且已知錯誤，更會深自檢討，日後執業當更謹慎。

（二）112年6月26日之申辯書部分：
1.關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蔡○華等人之舉發代理人部分，係以專利代理人之身分執行業務，應以專利師法為優先適用之執行業務法規範，而系爭行為已受智慧財產局為申誠處分確定，故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自不應再依律師法為相關懲處。2.關於被付懲戒人於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專訴字第75號案件擔任蔡○華訴訟代理人部分，因申訴人之系爭專利經舉發確立確定，該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即表示申訴人一開始便無合法專利權，故於法律上

與事實上即無受有任何損害，自然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實質不利之影響，則無對被付懲戒人加以懲戒之必要。

二、經查：

(一) 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而關於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不以同一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為限，而是視律師於受任處理後案時，是否可能利用原委任人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原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而是否有上揭規定之情形，不就具體個案逐一判斷律師是否已於前案取得對後案當事人獲利之特定資訊或已使用於後案，只須以律師處理前案時一般有可能接觸到之資訊為判斷即可。至於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係重在委任是否有利害衝突，其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

先加以約束，只要有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即屬有利害衝突。

(二) 本件被付懲戒人原於系爭專利申請事件受申訴人委任為代理人，事後又受蔡○華委任舉發系爭專利，並於與系爭專利有關之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專訴字第75號損害賠償案件，擔任被告蔡○華之訴訟代理人，被付懲戒人受蔡○華委任之兩案與原受申訴人委任之專利申請案件屬實質關連之事件。被付懲戒人在系爭專利申請案擔任申訴人之代理人，業已知悉申訴人系爭專利創作內容等相關資訊，而上開資訊於系爭案件，為不利申訴人之資訊，該資訊之暴露即有高度可能對於申訴人在系爭案件有所不利。惟被付懲戒人竟於系爭專利及系爭案件受委任擔任與申訴人對立之舉發代理人及他方訴訟代理人，其形式及實質是均有立場互斥、利害衝突之情形，不因被付懲戒人事後於系爭案件解除委任，而謂未造成申訴人實質不利之影響。故被付懲戒人已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從而被付懲戒人申辯其擔任蔡○華訴訟代理人之部分，未造成申訴人實質不利之影響等語，實不足採。

三、綜上理由，本件認被付懲戒人在擔任申訴人系爭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後，又擔任系爭專利訴訟案之他方，即蔡○華之訴訟代理人，已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情，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應負懲戒之事由。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江林達、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何愛文、賴哲雄、廖建瑜
林仲豪、官曉薇、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9日